附件4

农村危房改造施工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1．资质资格。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（承担危房改造工程的农村工匠，需经区以上住建部门培训合格，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）；

2．风貌要求。新建住房必须符合村庄建设规划，改造后的房屋要体现地域特征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。

3．建设要求。乙方建设必须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要求，改造后的房屋需满足：选址安全，地基坚实；基础牢靠，结构稳定，强度满足要求；抗震构造措施齐全、符合规定；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；建筑材料质量合格。同时，应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。

4．建设标准。加固维修和拆除重建后的房屋应符合《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》要求。拆除重建房屋住宅节能应参照北京市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J/11-602-2006）全面执行65%节能设计标准，其中，屋顶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0.45W/（㎡·K）；外墙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0.45W/（㎡·K）；外窗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2.7W/（㎡·K）。没有实施节能改造的,加固维修应同步实施节能改造,涉及的改造部位应满足上述保温性能要求。

5．施工安全。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危房改造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．建设面积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7. 建设工期。工期＿天，自20＿年＿月＿日至20＿年＿月＿日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 乙方签字

 ＿年＿月＿日

资质、合格证复印件

|  |
| --- |
| 施工单位资质证 |
| 个人执业资格证 |
| 建筑工匠培训证 |